

GZ0320250009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穗民规字〔2025〕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要求，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

性，推动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稳步、长效开展，现将《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通过物理空间改造、设施设备配备以及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的方式，降低老年人居家空间中的通行障碍、操作障碍及信息感知障碍等因素影响，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积极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及孤寡老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政府资助，不断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二、改造内容

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由室内空间改造（包括入户空间、起居厅、卧室、卫生间、厨房、阳台以及通用类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组成，具体参考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附件1）。

三、服务机构

各区民政部门可依法选定或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选定优质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机构负责入户评估、方案制定、改造实施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将其纳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的服务机构签订资助协议，协议中约定对服务机构的具体工作要求。鼓励各区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择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设计、施工及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专业服务的机构。鼓励各区民政部门以区为单位统筹选定一家或以上服务机构负责辖内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定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

四、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一）资助范围

服务机构为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可以获得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用于改造项目的产品购置、安装、运输、维护等费用：

第一类服务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第二类服务对象：失能的孤寡老人，优抚对象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

第三类服务对象：除第一、二类对象以外的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及孤寡老人。

本方案所指居家老年人指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托区）的老年人不纳入资助范围。高龄老年人指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指经全市统一评估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5 级且老年人能力等级 1 级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指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二）资助标准

针对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给予服务机构的资助金额为第一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户，第二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第三类服务对象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户。资助以家庭为单位，同一住房有 2 名或以上符合条件老年人申请服务的，资助以一户计。资助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资助改造的住房应为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际居住，服务对象家庭拥有自有产权或 3 年及以上的长期使用权，且经房屋产权人或房屋产权人授权运营方同意改造。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城市更新或老旧小区改造等拆迁规划。每户老年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资助；如更换居住房屋的，自上一次获得资助 3 年后可再次申请改造资助。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助择高享

受。

各区可自行制定高于市级资助标准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政策，超过本方案资助金额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三）资助要求

服务机构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须符合以下要求：

- 1.依法注册登记；
- 2.为老年人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全部正常运行；
- 3.每户改造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3 项；
- 4.在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为老平台”）上传完整的改造资料，包括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合同及方案、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等级、改造项目详情、改造验收情况；
- 5.服务满意度达到 85%或以上。

通过以下渠道已获得过其他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且未更换居住房屋，或更换居住房屋但距离上一次资助不足 3 年的，不予重复资助：

- 1.服务对象已根据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相关政策接受过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
- 2.服务对象已向残联组织申请并完成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
- 3.服务对象已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且床位已获得建床资助的。

五、实施流程

（一）申请受理及资格确认。符合本方案第四大点（一）服务对象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应通过为老平台向服务机构提出，线上申请存在困难的可由他人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服务机构受理后，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资助资格初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为老平台提交区民政部门核实。区民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为老平台完成核实，核实通过后转服务机构处理，如需发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则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长，相关流程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自费改造可通过为老平台或线下向服务机构提交服务申请，服务机构可自行受理，开展服务。

（二）家庭环境评估及改造。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资助协议中约定服务机构在开展改造前，须针对老年人能力状况、家庭情况、居家环境、老年用品配置情况以及改造需求等开展入户评估，制定改造方案，明确改造项目、改造费用、改造时限、质量保证等内容，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根据方案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应由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连同改造过程材料及满意度调查结果上传至为老平台。

（三）检查验收。对拟申请资助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应在完成改造后通过为老平台提出改造验收申请，服务对象改造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实，提交改造地的区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核实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各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按原方案执行。

（四）资助审核。符合资助条件且验收合格的改造项目可以通过为老平台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资助要求的，提交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审核。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资助；不符合的，签注意见后退还至申请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部门负责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的指导培训、政策指引、监督检查，落实市级资助资金，建设及维护为老平台相关模块。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内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监管及验收、服务申请及资助审核、资金管理及发放等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改造需求摸排，对资助范围内的服务对象愿改尽改；负责受理资助资格申请，入户验收及资助初核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残联组织要协助做好相关改造对象资格审核，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衔接。

（二）加强资金保障。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按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级民政部门每年

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并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各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核实资助申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确保服务质量。区民政部门应对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建立检查监督、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机构退出等机制，加强服务监管及满意度调查，筑牢安全防线，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要做好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严把审核、施工、验收等过程关，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服务机构需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对安装的适老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并根据政府部门指导及时改进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或违规使用资助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鼓励探索创新。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做好业务指导，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内涵。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装修装饰企业等通过自主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积极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五）加大宣传力度。市、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宣传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意义，加强社区和入户宣传，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确保工作落到

实处。

本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参考清单
2.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参考模板）
3.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参考模板）

附件 1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 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1	入户空间	入户门槛处理	根据施工可行性，可通过移除门槛、设置斜坡等方式消除高差，帮助老年人通行。若施工确有难度，宜在门旁设置其他安全辅助设施，辅助老年人通行。	基础型
2		更换门锁	有条件的可更换为智能化门锁，提供多样化解锁方案。	基础型
3		设置换鞋凳	换鞋凳宜选用带撑扶支架、下方带搁板的鞋凳，门厅空间较为紧张时，可设置折叠式鞋凳。	基础型
4		设置适老化鞋柜	门厅空间充足时可设置适老化鞋柜，方便储物的同时，为老年人进门提供支撑。	提升型
5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宜设置语音、震动与闪光结合的门铃，屋内可设置分体式门铃，方便老年人在全屋及时了解来访情况。	提升型
6		设置全屋照明总开关或全屋智能开关	全屋智能开关宜设在户门入口处，选用声控或宽面板开关。	提升型
7	起居厅	配置适老化沙发及茶几	选用座面较硬的沙发，并配有助起的扶手或支撑。	提升型
8		配置适老化餐桌椅	宜选用适老化餐桌椅，采用大圆角设计，避免老年人磕碰。	提升型
9	卧室	安装床边护栏、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	基础型

		抓杆	睡眠和活动安全。	
10		在床头增设照明开关	卧室照明开关宜采用多点控制，并在床头设置开关，开关面板宜选用大面板形式。	基础型
11		设置床头照明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提升型
12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宜在床头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基础型
13		增设可移动坐便器	当卫生间离卧室较远，或老年人有护理需求时，可在卧室设置可移动坐便器，便于老年人如厕。	提升型
14		配置适老化衣柜	卧室的储藏空间应便于老年人取放，同时考虑乘坐轮椅的老年人的操作高度，储物隔板可采用拉杆式或电动式，以避免老年人因活动不便而在取放物品时发生安全事故。	提升型
15		地面防滑	卧室的地面宜选用防滑、保暖、隔音性能较好的地面材料。	提升型
16		设置护理床	当老年人有护理需求时，应选用与其身体状况相匹配的护理床，帮助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行为。	提升型
17		配置防褥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根据老年人不同需求配置相适应的防褥疮床垫。	提升型
18	卫生间	高差处理	当卫生间存在着较大高差，有条件的可做降台处理；当高差无法消除时，宜通过增设其他安全辅助设施。	基础型
19		蹲便器改坐便器	为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宜将蹲便器改为坐便器，并匹配相适应的扶手。	基础型
20		配置淋浴椅	在淋浴区域设置扶手和淋浴椅。	基础型
21		设置浴帘	宜通过增加浴帘的方式实现干湿分离，并方便施救。	基础型

22		安装抓杆	应在坐便器、浴缸及淋浴旁设置抓杆。	基础型
23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宜在坐便器及淋浴附近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基础型
24		干湿分离	卫生间宜干湿分区，通过合理组织排水，避免地面积水，以降低老年人因地面湿滑而造成安全伤害风险。	提升型
25		浴缸/淋浴间改造	老年人宜优先选择淋浴，并在淋浴区域设置扶手和淋浴椅。	提升型
26		盥洗台改造	盥洗台下方宜留空，便于使用轮椅及助行器的老年人使用。	提升型
27		配置采暖设备	在淋浴区设置带有加热、排风和照明功能的采暖设施。	提升型
28	厨房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或设置可下拉式拉篮，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提升型
29		操作台面改造	根据老年人身高和使用情况合理改造操作台尺度。操作台下留有足够放置膝盖及轮椅回转空间。	提升型
30		更换燃气灶	选用点火、火力调节方便的产品，燃气灶应具有熄火保护、防干烧等功能，或选用无明火的电炊灶具，炉灶和水槽工作区应有特定照明。	提升型
31		墙面材质更换	炉灶背后宜选用防火、防水、耐腐蚀、耐油烟易于清扫的面材，如防菌墙面瓷砖、强化玻璃等材质。	提升型
32		安全监控装置	可在厨房安装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	提升型
33	阳台	更换晾衣架	晾衣架应采用可升降式衣架或低位晾衣杆，晾衣架周围宜保证一定的空间，便于老年人操作。	基础型
34		增设护栏	当阳台无护栏时，宜增设护栏。	基础型
35	通用类	高差处理	在改造时尽量消除室内高差，当高差难以消除时，应采取	基础型

			必要的措施辅助通行。	
36		平整硬化	地面应平整，选用无过大凹凸的材质，不同材质交接处应保证平滑过渡，避免产生新的高差。	提升型
37		室内门槛处理	室内宜更换为无门槛的推拉门或设置倒坡脚、扶手等安全设施，辅助通行。	基础型
38		安装防撞护角/ 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提升型
39		安装扶手	室内有高差变化处，或在玄关等需要弯腰、起身、下蹲的一些必要位置，宜加设扶手。	基础型
40		防滑处理	地面应采用防滑、平整的材料，不同地面材质的衔接处摩擦系数不应差别过大。	基础型
41		门把手更换	平开门、推拉门把手宜改造为选择易施力的下压式或U型把手。	基础型
42		电源插座及 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开关面板宜选用大面板的开关或带照明指示的开关。	基础型
43		安装自动感应 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提升型
44		房门拓宽	对于门宽较小的房间，在确保结构安全前提下可适当拓宽门洞并进行加固处理。	提升型
45		平开门改 推拉门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有条件的可将平开门改为推拉门，便于通行。	提升型
46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型
47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	基础型

			人活动空间。	
48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基础型
49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基础型
50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基础型
51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型

附件2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参考模板）

一、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户籍地址	区 街（镇） 社区（村）	
改造地址	区 街（镇） 社区（村）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居家适老化改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施工单位名称 (如有)
施工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是否符合要求 √ 或 ×	不符合项说明
1	(例) 入户空间	入户门槛处理	根据施工可行性, 可通过移除门槛、设置斜坡等方式消除高差, 帮助老年人通行。若施工确有难度, 宜在门旁设置其他安全辅助设施, 辅助老年人通行。	基础型		
2		更换门锁	有条件的可更换为智能化门锁, 提供多样化解锁方案。	基础型		
3		设置换鞋凳	换鞋凳宜选用带撑扶支架、下方带搁板的鞋凳, 门厅空间较为紧张时, 可设置折叠式鞋凳。	基础型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情况: 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实施改造项目____项, 其中____项符合要求, ____项不符合要求。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 验收通过, 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实施的改造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 验收不通过, 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实施的改造项目有 1 项或以上不符合要求。						

四、验收结论

街镇级第三方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及理由：		
工程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验收人：_____、_____、_____	验收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验收机构(盖章)：_____		
街镇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及理由：		
工程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验收人：_____、_____、_____	验收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_____		

附件3

广州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参考模板）

服务机构：_____ 调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调查者姓名：_____（与服务对象关系：☐本人 ☐监护人）						
序号	调查内容	非常 满意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 意	非常 不满 意
1	对服务机构制定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是否满意？					
2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设备质量是否满意？					
3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改造服务专业化水平是否满意？					
4	对服务机构提供的设备后续维护保障是否满意？					
5	对服务收费是否满意？					
6	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					

	意?					
7	对服务人员处理应急问题的能力是否满意?					
8	对服务人员服务时的责任心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						
注 1: 此表调查内容由老年人或监护人填写, 在相应的栏目打“√” 注 2: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基本满意 6 分, 不满意 4 分, 非常不满意 2 分 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计算方法如下: $C = \frac{\sum A}{T} \times 100\%$ 式中: C——服务对象满意度; A——各项调查内容实际得分; T——调查内容总分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	-------------------